

证券代码：831179

证券简称：奥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9	奥杰科技	2020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余瑛、宋敦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

（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

（三）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等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务》

鉴于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与关联方武汉振兴铸件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委托加工以及配件采购等事项，其中房屋租赁预计金额为 15 万元；委托加工以及配件采购事项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与关联方武汉奥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安装、砌筑等事项，其中委托安装、砌筑事项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以确保其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有与关联方武汉奥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安装、砌筑等事项，其中委托安装、砌筑事项交易金额为 541,483.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以确保其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8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878065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